

## 高压配电间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市南变配电站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000 号高压配电间(变压器: 6 台)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事宜, 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运行管理内容和要求:

- 1、乙方运行管理范围: 高压配电间内的全部高压开关柜。
- 2、乙方操作范围: 10KV 电缆进线开关(负荷闸刀)上桩头至 0.4KV 总开关下桩头止。
- 3、交接验收高压配电间设备, 熟悉并完全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程序。
- 4、乙方对高压配电间每月巡视壹次, 做好巡视记录, 协助甲方进行缺陷处理, 确保高压配电间的正常安全运行。巡视记录应在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需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乙方负责编制高压配电间运行规程、操作规程, 建立必需运行台账资料, 使运行管理规范、标准化。
- 6、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变化及用电负荷增减, 协助甲方及时向供电部门提出调整用电契约限额, 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减少基本电费支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协助办理导致甲方基本电费增加, 乙方应承担相应增加部分的费用。
- 7、乙方协助办理与供电公司日常停、送电事项的联系, 并负责系统停电时的停、送电操作。(如甲方高压配电间设备停、送电操作须在隔天书面传真给乙方, 乙方传真号码: 54885934, 甲方须注明停电时间、停电范围。)
- 8、乙方提供高压配电间 24 小时抢修服务, 做到及时快速, 紧急抢修两小

时（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到达现场，紧急抢修电话：4000133199。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延迟【2】小时，应按照当月委托运行管理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8】小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抢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高压配电间设备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时，乙方协调与设备供应商对电气设备的及时处理和售后服务。

10、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与供电部门业务联系：

- 1) 协助办理变压器增容、减容申请手续。
- 2) 协助办理调整用电限额申请手续。
- 3) 协助办理电力设施迁移申请手续。
- 4) 设备停送电申请及许可手续。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高压配电间一次结线图、电气平面布置图、二次原理图、盘面图（竣工图）、产品说明书以及电气设备电气试验报告。

2、甲方应提供以下运行管理的必备条件：

- 1) 甲方应委派专人丁福明（手机：18917304200）对口管理服务工作，委派人员名单应以书面形式送乙方备案，若人员调换应事先通知乙方。
- 2) 高压配电间建筑应达到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在允许范围内（由于建筑物不均匀沉降而损坏设备系统，乙方不负责任）。并符合“四防一通”（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防雨雪和通风）要求。
- 3) 消防防火设备符合消防规程要求，配备齐全。
- 4) 甲方高压配电间应配备有备品件、易损件。
- 5) 甲方高压配电间应根据电业规定配备安全用具和操作工具。
- 6) 高压配电间应配备应急照明。

3、甲方负责审批停送电单。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支付日常管理费。

5、甲方应按电业要求，对电气设备定期进行电气试验、检修和维护保养（若委托乙方进行，费用另计）。

###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 1) 倒闸操作票、停送电申请单。
- 2) 验收报告。
- 3) 事故报告。

2、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运行中所产生的电气隐患，变配电系统设备材料的缺陷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未能配合乙方及时整改而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全责，若乙方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整改意见不明确导致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设备误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停电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及时组织抢修，迅速恢复供电，并承担组织抢修、迅速恢复送电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四、委托运行管理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2、每月委托运行管理费为人民币 5250 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年费用为人民币 630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59433.96 元，增值税为 3566.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3、付款方式：

委托运行管理费按季度支付，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上季度的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开具延迟，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上述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劳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工具。

5、此价格涵盖本合同规定的高压配电间运行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不包含其相关材料费。委托运行管理期间更换的设备、材料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终止及续订:

1、本合同生效期间,若无重大违反合同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则应按合同未执行部分的 5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南变配电站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000 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平陆路 601 号 20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 03481300040023452

账号: 0213014170025636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63062722XU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8703189022G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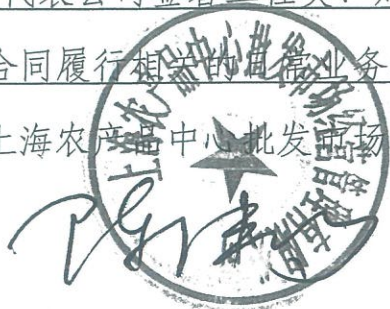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6001

兹授权 桑贤桥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项代理人,  
其权限是: 代表公司签署工程类、购销类合同及相关文件, 并代表公司  
处理与上述合同履行相关的业务事宜。

授权单位: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第一联